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「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」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

品名	檢驗標準	參考貨品分類號列
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	CNS 2396(96 年版)	6506.10.90.90.7-A
<p>相關檢驗規定：</p> <p>一、表列商品依本局 104 年 6 月 11 日經標二字第 10420002470 號公告之修正後檢驗標準及相關檢驗規定辦理事項維持不變，另檢驗方式仍採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雙軌並行，驗證登錄模式(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)維持不變。</p> <p>二、表列商品其他檢驗規定如下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：</p> <p>(一)附加有「藍芽影音播放」、「攝影功能」及「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(簡稱鋰電池)」等之「多功能防護頭盔」(簡稱「騎乘機車用多功能防護頭盔」)，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；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(含變更設計者)，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。</p> <p>(二)嵌裝有「鋰電池」及嵌裝之配件含「鋰電池」者，檢驗規定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鋰電池嵌裝位置：應嵌裝於 CNS 2396 之「衝擊吸收性」及「耐穿透」試驗範圍外。 2.標示：依 CNS 62133-2(107 年版)附錄 G 第 G.5.1 節及第 G.5.2 節規定，前揭第 G.5.1 節應於「產品本體」及「產品說明書」(「鋰電池」本體除外)標示風險等級 1 及加註風險說明。 3.依據 CNS 2396 執行「衝擊吸收性」及「耐穿透」等 2 項測試時，先將「鋰電池」進行充電至全滿後，關機進行前處理，經前處理後之頭盔，在開機的狀態下，進行「衝擊吸收性」及「耐穿透」測試，測試後樣品須符合 CNS 2396 第 4.12 節「防護頭盔於實施規定之試驗後，不得呈現可能造成使用者危險之破壞或變形」等規定，危險之破壞或變形應包含 CNS 15364 所規定之起火、爆炸或洩漏。 4.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新申請案，報驗義務人須檢附下列文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第三方公正試驗室出具之試驗報告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依據 CNS 62133-2(107 年版)附錄 G「穿刺試驗(針對二次鋰單電池或電池組之測試)」第 G3.2 節模式 2(隨產品試驗)檢驗(鋼針需貫穿「鋰電池」)，試驗結果及其產品之溫度感測器裝置須符合第 G4.2 節風險等級 1 規定。本局必要時得對報驗義務人所檢附之試驗報告，確認是否符合檢驗標準。 b.二次鋰電池組之組成材料、內部結構圖及穿刺點對應位置。 (2)鋰電池嵌裝位置圖。 5.已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：報驗義務人須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持符合上開二、(一)及二、(二)1 至 4 所述之證明文件、型式試驗報告及原證書申請換發證書，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。109 年 6 月 30 日前未換發證書者，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廢止其驗證登錄。 <p>三、其他相關規定依「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」辦理。</p>		